

证券代码：833316

证券简称：宏商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安普宏商购买 EPDM 插拔式电缆附件产品等。 | 15,000,000.00 | 6,438,802.98 |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制定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安普宏商、长春海达、成都石墨烯、烯旺科技及子公司销售热缩产品等。 | 11,200,000.00 | 6,621,131.97 |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制定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0.00 | 0.00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0.00 | 0.00 | |
| 其他 | - | - | 0.00 | |
| 合计 | - | 26,200,000.00 | 13,059,934.95 | - |

注：(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尚需审计机构审计，2022 年度发生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 名称：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普宏商”)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车城大道自编 13 号之 8001 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潇

实际控制人：马兴永

注册资本：1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橡胶零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绝缘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气设备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零售。

2) 名称：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达”)

住所：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17 栋 33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安东霞

实际控制人：安东霞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缩材料、冷缩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绝缘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3) 名称：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旺科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2B703(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冯欣悦

实际控制人：张东宝

注册资本：12442.012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石墨烯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

服务；新型碳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配件、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化妆品销售；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销售；石墨烯及其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石墨烯工程和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在网上从事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销售；保健品的销售；基于石墨烯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名称：成都石墨烯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石墨烯”）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办太极社区乐善路 77 号 3 栋 9 层 1-2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冯欣悦

实际控制人：张东宝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墨烯应用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推广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销售：涂料；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特种工程（不含爆破）、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1) 周云先生为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77.57%的股份。

2) 安普宏商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持有安普宏商 44%出资份额，公司关联方周云先生任安普宏商的董事长；公司董事、股东钟晓光先生兼任安普宏商的董事。

3) 长春海达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是深圳市宏商海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商海达”）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5%，宏商海达少数股东安东霞持股比例为 15%，长春海达为安东霞独资的公司。

4) 烯旺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关联方周云先生兼任烯旺科技董事，直接持有烯旺科技 9.17%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 1,140.7191 万股），公司持有烯旺科技 3.25%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 404.0477 万股）。

5) 成都石墨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关联方周云先生兼任烯旺科技董事，直接持有烯旺科技 9.17%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 1,140.7191 万股），公司持有烯旺科技 3.25%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 404.0477 万股），成都石墨烯为烯旺科技全资子公司。

3、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为：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安普宏商购买 EPDM 插拔式电缆附件产品等，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税）。

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安普宏商、长春海达、成都石墨烯、烯旺科技及子公司销售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 万元（含税）的热缩产品等。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周云、马洁、马超、钟晓光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均须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公司及子公司将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相关商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及子公司将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相关商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为：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安普宏商购买 EPDM 插拔式电缆附件产品等，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税）。

2、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安普宏商、长春海达、成都石墨烯、烯旺科技及子公司销售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 万元（含税）的热缩产品等，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含税） |
|----|----------|---------|----------|
| 1 | 安普宏商 | 销售热缩产品等 | 10 万元 |
| 2 | 长春海达 | 销售热缩产品等 | 1,000 万元 |
| 3 | 成都石墨烯 | 销售热缩产品等 | 10 万元 |
| 4 | 烯旺科技及子公司 | 销售热缩产品等 | 100 万元 |
| 合计 | | | 1,120 万元 |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审议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经营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质量稳定、可靠的商品，或能拓展销售业务，是公司业务的必要补充；因此，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